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誌評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錢櫃組合屋材料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駱敬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所提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5萬8,8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涂春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郁